

(2023)浙0102民初10424号

于燕、王亦晖:本院受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于燕、王亦晖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102民初10424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0月16日14时45分在基金小镇法庭(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金融智审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视为自动放弃答辩权。(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5执268号

杭州拱墅区人民法院将于2023年9月3日10时至2023年9月4日10时止在杭州拱墅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祥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都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00万股股权价值进行一批公开拍卖。拍卖公告、拍卖须知、拍卖介绍参见杭州拱墅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若一拍拍出的能实现一拍一享优先购买权人须向本院提交申请,逾期不提交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竞买人竞买条件是否受限制自行咨询。法院联系电话0571-56578891/88166838。(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6505号

王铁汉:本院受理原告郑娟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告被起诉还借款本金、支付利息,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适用独任普通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0月16日上午9时在本院上四人民法庭第1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757号

王奕:本院受理原告郑娟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告被起诉还借款本金、支付利息,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适用独任普通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0月16日上午9时在本院上四人民法庭第1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4217号

钟海成、俞根良、高荣成:本院受理原告曹伟平与被告钟海成、俞根良、高荣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3)浙0106民初42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2619号

张俊伟:本院受理原告严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08民初26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俊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严严借款本金11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1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3月21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3%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张俊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严严公告费6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4元,由被告张俊伟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2797号

陈灵:本院受理原告王振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08民初27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王振华借款本金30000元,并支付逾期还款利息(以3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3月2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3%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陈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王振华公告费6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0元,由被告陈灵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3079号

袁祖龙:本院受理原告陈密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08民初30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袁祖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陈密源借款本金15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4.6%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袁祖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陈密源利息3000元;三、被告袁祖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陈密源公告费6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98元,由被告袁祖龙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3714号

袁祖龙:本院受理原告陈密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单位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你(单位)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10月

1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3781号

陈浩:本院受理原告蔡志波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0月16日14时45分在基金小镇法庭(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金融智审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的,将依法缺席判决。(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3968号

郑晓雷:本院受理原告赵宇婷与被告郑晓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单位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你(单位)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10月16日14时45分在基金小镇法庭(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金融智审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的,将依法缺席判决。(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3968号

吴远英:男,1983年4月20日出生,住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拱墅区灯芯巷14号之6;本院受理原告吴远英与分水镇乐平装潢材料店经营者吴远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申请退费;被告吴远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3968号

吴远英:男,1983年4月20日出生,住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拱墅区灯芯巷14号之6;本院受理原告吴远英与分水镇乐平装潢材料店经营者吴远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你(单位)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10月16日14时45分在基金小镇法庭(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金融智审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的,将依法缺席判决。(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3968号

德清昊林木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申诉执行人杭州乐平装潢材料店经营者吴远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你(单位)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10月16日14时45分在基金小镇法庭(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金融智审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的,将依法缺席判决。(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3968号

德清昊林木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申诉执行人杭州乐平装潢材料店经营者吴远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你(单位)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10月16日14时45分在基金小镇法庭(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金融智审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的,将依法缺席判决。(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3968号

吴昌顺:原告王翠华与被告吴昌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我院于2023年8月3日立案受理,因你不再居住在户籍所在地,又无其他联系地址和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70000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项清之日止的利息;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0月16日10时在桐庐县人民法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3968号

吴昌顺:原告王翠华与被告吴昌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我院于2023年8月3日立案受理,因你不再居住在户籍所在地,又无其他联系地址和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70000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项清之日止的利息;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0月16日10时在桐庐县人民法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3968号

江华文(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西堤路105-2号101室):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富水建设有限公司与被告江华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270000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项清之日止的利息;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0月16日9时30分在桐庐县人民法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3968号

江华文(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西堤路105-2号101室):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富水建设有限公司与被告江华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270000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项清之日止的利息;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0月16日9时30分在桐庐县人民法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3968号

江华文(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西堤路105-2号101室):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富水建设有限公司与被告江华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270000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项清之日止的利息;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0月16日9时30分在桐庐县人民法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3968号

江华文(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西堤路105-2号101室):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富水建设有限公司与被告江华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270000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项清之日止的利息;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0月16日9时30分在桐庐县人民法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3968号

江华文(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西堤路105-2号101室):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富水建设有限公司与被告江华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270000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项清之日止的利息;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0月16日9时30分在桐庐县人民法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3968号

## 法院公告

2023年8月29日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交纳本院。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3794号

胡余平(公民身份号码:331102\*\*\*\*\*41674):本院受理原告吴芳芳、吴利波与被告胡余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379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古林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3794号

胡余平(公民身份号码:331102\*\*\*\*\*41674):本院受理原告吴芳芳、吴利波与被告胡余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379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古林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